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雪莲女士担任。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雪莲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1.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 (三)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于 成: 

王雪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